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興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09年5月21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雙方將秉承“全面協作、平等互利、長期穩定、共同發展”的原則，建立良好的銀企戰略合作關係，促進銀企共同發展和長期合作，中國進出口銀行支持公司在更高層次和更廣範圍實施“走出去”戰略，參與對外經濟合作。

本協議約定的主要內容為：中國進出口銀行同意在政策允許範圍內和遵守內部有關審批程序的前提下，優先考慮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海外項目上提供出口賣方信貸、出口買方信貸、進口信貸、對外優惠貸款、外國政府轉貸款和貿易融資等各類信貸資金支持和其他優質金融服務。公司同意將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主要合作銀行，通過中國進出口銀行辦理貸款業務及其項下相關業務。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公司提供100億美元合作額度，合作範圍包括公司海外項目融資、諮詢服務、非融資類金融服務、創新業務等方面。目前雙方正協商逐步開展本協議項下所約定的具體融資和業務合作。

本協議為戰略合作框架，有效期三年。如在本協議項下達成具體合作事宜，雙方需要另行簽訂合同。屆時公司將就具體合作事宜及簽訂合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對外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